

附件 四

不遵守情事程序

以下程序是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第8条拟定的。其适用应不妨碍《维也纳公约》第11条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实施。

1. 如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对另一个缔约国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持有保留，则此种关切事项可以用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提交时应有确凿的资料予以支持。

2. 秘书处收到提交的呈文后应于二周内将该呈文的副本一份送交在履行议定书某一规定方面引起问题的缔约国。任何答复和支持答复的资料应于上述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给秘书处和所涉各缔约国，如任何具体个案的情况需要，此一期限可予以延长。然后秘书处应将提交的呈文、答复和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转交给本文件第5段提到的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审议此事。

3. 秘书处在编写其报告的过程中如了解到任何缔约国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秘书处即可请有关缔约国就此一事项提供必要的资料。如三个月内或该事项情况需要的更长期限内有关缔约国无回应，或该事项未能通过行政办法或外交接触得到解决，则秘书处应将此事项列入按议定书第12条(c)款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并相应通知履行委员会。

4. 如一缔约国认定，虽经最大的善意努力仍不能完全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则可以用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呈文，着重解释其认为造成不能履行的具体情况。秘书处应将此种呈文转交给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则应在可行范围内尽早予以审议。

5. 依此成立履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十个缔约国组成，任期二年。任期届满的缔约国可以连选连任一个任期。

履行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每人一次可任职一年。副主席另应兼任委员会报告员。

6. 履行委员会除另有决定外应每年开会二次。秘书处应为该委员会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7. 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收取、审议和汇报根据第1、第2和第4段提交的任何呈文；
- (b) 收取、审议和汇报秘书处就编写议定书第12条(c)款所提报告而转交的任何资料或意见，以及秘书处就议定书条款遵守情况收到和转交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凡认为必要时，通过秘书处请求就审议中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
- (d) 在有关缔约国邀请下，为执行本委员会的职能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进行收集资料；
- (e) 特别为拟订建议的目的，在向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提供财务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方面，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经常交换情况。

8. 委员会应审议第7段所指的呈文、资料和意见，争取在尊重议定书各项条款的基础上为有关事项求得友好的解决。

9. 履行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报告应在缔约国会议开始之日至少六个星期前发给各缔约国。缔约国收到委员会报告后，可在考虑到事项所涉情况的前提下决定和要求采取步骤求得充分遵守议定书，其中包括协助缔约国遵守议定书的措施和促进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措施。

10. 不是履行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凡是被按第1段提交的呈文点名或自己提交这类呈文的，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

11. 任何缔约国，不管其是否为履行委员会成员，凡涉及履行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均不应参加制订和通过将载入委员会报告的有关该事项的建议。

12. 第1、3或4段所指事项牵涉的各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按公约第11条就可能的不遵守情事进行的程序取得了什么结果，这些结果的落实情况如何，以及缔约国会议按第9段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缔约国会议可以在根据公约第11条进行的程序结束之前发出临时性的要求和/或建议。

14. 缔约国会议可要求履行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可能的不遵守情事。

15. 履行委员会成员和任何参与讨论的缔约国应保护其所收到保密资料的机密性。

16. 报告不应载有收到的任何保密资料，任何人索取报告时都应发给。与委员会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建议有关，而由委员会交换或与委员会交换的一切资料，在任何缔约国索取时，秘书处都应发给；该缔约国应保护收到的保密资料的机密性。